

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（通知）

潼财投资〔2020〕1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及评审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中介机构：

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算编制有关事项

（一）从2020年1月1日起，我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由项目业主委托，合同由项目业主与中介机构签订，费用由项目

业主支付，区财政局代收代支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参照渝价〔2013〕428号文件规定标准，且不得高于该标准的80%，具体金额由项目业主与中介自行协商。

（三）预算编制质量考核，参照潼财评审〔2019〕24号文件中预算评审考核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中介机构在办理费用结算时，必须提供与项目业主签订的服务费付费合同或协议。

## 二、预算评审有关事项

中介机构应在中心提出合法、合理的修改意见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，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的，每延期一天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3%，直至单个工程评审费用扣完为止。

本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3日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投资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---